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20-179

债券代码: 112612 债券简称: 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28114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 16.00 亿元(1600 万张)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 16.00 亿元(1600 万张)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 2020年7月15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6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 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017]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 额 16.0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 额不足 16.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ZHENGBA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注册资本: 243,857.49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董事会秘书: 王飞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邮政编码: 3300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engbang.com

电子信箱: zqb@zhengbang.com

联系电话: 0791-86397153

联系传真: 0791-88338132

经营范围: 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止); 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 粮食收购; 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3 月 25 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4]374 号《关于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正邦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吸收江西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广联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正邦科技。正邦科技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值,按 1: 1 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 56.296.785 股,其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60.73
刘道君	12,452,286.00	22.12
华大企业	5,346,505.00	9.50
永惠化工	3,744,299.00	6.65
华扬生物	564,093.00	1.00
合计	56,296,785.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97号文核准,正邦科技于2007年8月17日在深交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34,189,602.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12,452,286.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5,346,50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3,744,299.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564,093.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75,296,785.00	100.00	

- 2、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 (1) 2008 年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9日,经正邦科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75,296,7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50,593,570 股。根据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 2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59.36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68,379,204.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24,904,572.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0,693,010.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7,488,598.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1,128,186.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38,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150,593,570.00	100.00	

(2) 2008 年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9月4日,经正邦科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150,593,5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225,890,355股。根据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8]第201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22,589.0355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2,568,806.00	45.41	法人股
刘道君	37,356,858.00	16.54	外资自然人股
华大企业	16,039,515.00	7.10	外资法人股
永惠化工	11,232,897.00	4.97	法人股
华扬生物	1,692,279.00	0.75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57,000,000.00	25.23	流通股
总股本	225,890,355.00	100.00	

3、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正邦科技 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07,328,806.00	39.84	法人股

总股本	269,410,355.00	100.00	010.04%
社会公众股	113,437,322.00	42.10	流通股
华大企业	5,356,059.00	1.99	法人股
永惠化工	5,931,310.00	2.20	外资法人股
刘道君	37,356,858.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4、2011年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2011年5月11日,经正邦科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410,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431,056,568股。根据中磊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4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注册资本变更为43,105.6568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1,726,090.00	39.84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00	13.87	外资自然人股
永惠化工	9,490,096.00	2.20	外资法人股
华大企业	8,569,694.00	1.99	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181,499,715.00	42.10	流通股
总股本	431,056,568.00	100.00	

5、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567号文)核准,正邦科技 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29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5.00	29.4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00	27.72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00	10.02	外资自然人股
社会公众股	195,800,290.00	32.83	流通股
总股本	596,346,568.00	100.00	

6、201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 2015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 175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6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社会公众股

总股本

流通股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总股本由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2015 年 12 月,正邦科技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股,每股价格 17.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0,718,047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正邦集团	175,485,305	26.13	法人股
江西永联	165,290,000	24.61	法人股
刘道君	59,770,973	8.90	外资自然人股

270,171,769

670,718,047

40.37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3) 2015年12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718,047股增加至672,058,047股。

- 7、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及股本 结构
- (1)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3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2,058,047 股减少至 671,688,047 股。
- (2)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经大华所出

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3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1,688,047 股减少至 671,489,047 股。

(3)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1,489,0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1,489,04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14,467,14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48,735,118	42.1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768,785	0.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98,000	1.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73,385,652	33.43%
高管锁定股	134,682,681	6.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5,732,023	57.8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合计	2,014,467,141	100%

8、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9 号文)核准,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6,290,0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7 年 1 月 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60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290,032.0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90,757,17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740,721	40.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3,016,452	59.50%
三、股份总数	2,290,757,173	100.00%

- 9、2017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 (1)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531,000 股。
- (2)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 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81,000 股。
- (3)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3名激励对象授予4,813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公司授予485名激励对象的4,38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3,655,173股。本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44,123	20.18%
2、国有法人持股	27,868,852	1.19%
3、其他内资持股	308,490,582	13.2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8,421,180	10.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69,402	2.57%
4、外资持股	134,484,689	5.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4,484,689	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811,050	79.82%
1、人民币普通股	1,862,811,050	79.82%
三、股份总数	2,333,655,173	100.00%

(4)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99万股。2017年11月和12月,部分激励对象满足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主行权27,600股。本次行权后,公

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3,682,773 股。

- 10、2018年回购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 (1)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3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0 人共计 600,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人共计 135,000 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1,853,773 股。
- (2)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1.518.773 股。
- (3)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1,446,773 股。
- (4)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2,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2015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30,824,773股。

- (5)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6)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3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171 人调整为 14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 万股调整为823.7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39,061,773 股。
- (7)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5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 人共计 3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 人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8,495,7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 (8)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7 年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38,285,7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 (9)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 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0 万股调整为 2,558.5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63,870,773 股。
- (10)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 2,362,030,773 股。

11、本次发行前的股票期权行权

- (1)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2,999万股。
- (2)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
 - (3) 2018 年度,上述部分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自

主行权 2,351,200 股;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述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自主行权 5,613,766 股。

12、2019年注销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4名离职人员共计21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人共计192.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缩减至2,371,835,739股。

13、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1021号文批准,2019年6月,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876,04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于2019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2019年7月1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66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876,049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1.712.7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802,14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8,910,648	89.19%
三、股份总数	2,431,712,788	100.00%

14、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有 1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94 万股,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2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对象共 1,271 人,涉及首次授予数量共计 4,937.00 万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7,659,176 股。

15、2019年12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 名共计 36.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4 人共计 3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 人共计 1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07,932,111 股。

16、2020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 1 名激励对象的 2015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8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涉及 27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29 元/

股;回购涉及 4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6,000 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07,932,111 股减少至 2,506,056,111 股。

17、2020年5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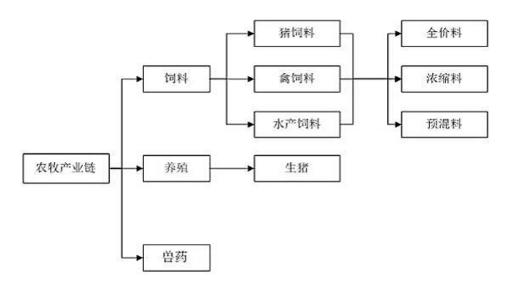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 19 名激励对象的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25,000 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5 人共计 210,000 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2 人共计 100,000 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 7 名激励对象的 2017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5 人共计 600,000 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注销 1 人共计 100,000 股)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 6 名激励对象的 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35,000 股,涉及 30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0年 5 月 12 日公告注销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 2,506,056,111 股减少至 2,503,121,111 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和销售;种猪、肥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兽药和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饲料→兽药→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的一体化产业链。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产品划分,公司目前主要有饲料、生猪养殖、兽药三大业务板块。

1、饲料产品的主要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

饲料产品按用途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和水产料等,按用途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全价配合饲料。公司主要提供猪饲料、禽饲料以及少量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产品结构以全价料为主,也包括一部分预混料和浓缩料。

饲料产品主要用于饲喂畜禽及鱼、虾等水产品,为畜禽及水产品的生长提供必要的营养元素。各类饲料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预混料		满足畜禽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属于饲料产品的核心部分	大中型饲料厂 与养殖场
浓缩料	以猪、禽饲料为 主,反刍饲料和水 产饲料为补充	满足畜禽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和蛋白质的营养需要,属于饲料产品的中间产品	中小型养殖场、 专业养殖户
全价料		满足畜禽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可直接用于动物饲养,属于饲料终端产品	养殖场、个人养 殖户

2、养殖产品的主要用途及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养殖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仔猪和肥猪。公司以销售肥猪产品为主,肥猪产品主要出售给猪经纪。仔猪产品主要在自有猪场养殖育肥或者委托给农户养殖育肥,少部分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及对应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主要消费群体
--------------	----	--------

肥猪	肥猪(四元、三元、二元)	屠宰及肉食加工	肉联厂及肉食品加 工厂
仔猪	仔猪(四元、三元、二元)	养殖育肥、生产商品肥猪	农户

3、兽药产品的主要用途

兽药业务主要以猪、禽用兽药为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兽药产品主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发行人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地位

国内饲料企业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逐步形成了以少数全国性的 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导,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 竞争格局。2019年正邦科技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位居可比上市公司第五位。

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饲料业务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2019年饲料业务收入
1	海大集团	002311	水产、畜、禽饲料	4,487,138.39
2	新希望	000876	水产、畜、禽饲料	4,243,096.20
3	唐人神	002567	畜、禽饲料	1,355,059.95
4	大北农	002385	畜、禽饲料	1,304,024.29
5	正邦科技	002157	畜、禽饲料	1,176,383.85
6	天康生物	002100	疫苗、畜、禽饲料	293,077.24
7	正虹科技	000702	畜、禽饲料	77,724.14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2) 发行人在养殖行业的竞争地位

根据已上市公司公布的2019年经营业绩显示,正邦科技生猪出栏量仅低于温 氏股份和牧原股份,位居上市公司第三位。

2019年可比上市公司生猪出栏统计

单位: 万头

			1 12. /4/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出栏量
1	温氏股份	300498	1,851.66



2	牧原股份	002714	1,025.33
3	正邦科技	002157	578.40
4	天邦股份	002124	243.94
5	天康生物	002100	84.27
6	新五丰	600975	48.84
7	罗牛山	000735	19.51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 2019 年公开资料整理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76)

新希望创立于 1998 年并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业务以饲料为主业,并涉猎饲料原料贸易、肉禽产业化、生猪养殖、动物药品、养殖设备、农产品深加工等相关领域。该公司原料贸易企业分布于东北、华北、华东、广东等地,最近几年已从原来依托于饲料主业发展转向在支持服务主业同时快速发展自身市场。目前产品涵盖进口及国产鱼粉、棉粕、玉米副产品等饲料大宗原料,也包括各种氨基酸、抗氧化剂、防霉剂、单项维生素、复合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同时还代理经营国内外多家跨国企业著名品牌的疫苗、兽药等动物保护产品在中国的销售。2019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820.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81 亿元。

(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11)

海大集团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功登陆深圳 A 股市场,是一家高科技集团企业。该公司所有业务都围绕养殖业的需求展开布局,主要从事水产和畜禽饲料、优质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饲料业务是主要业务,并通过向客户提供苗种、动保、技术、服务等养殖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保证客户全程健康养殖。生猪产销业务通过"自繁自养"和"公司加农户"两种方式组织生产。因此,该公司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鸡、鸭、猪、鱼、虾等饲料,生猪、虾苗、鱼苗,及养殖过程中所需的保健品、疫苗等。2019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76.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90 亿元。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

北大农创立于 1994 年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具有科技含量的畜禽饲料、兽药疫苗、种猪与水稻玉米作物种子、农药化肥、农业互联网及产业链科技金融服务等。该公司以高档高端产品为核心,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2019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5.78 亿元,实现净利润 6.21 亿元。

(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567)

唐人神创立于 1992 年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猪禽鱼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种猪遗传育种研发、生猪养殖与销售,肉品研发、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饲料、种猪、生猪、肉制品等,美神种猪、骆驼饲料、唐人神肉品在业内享有美誉。该公司是中国最早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构建了"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2019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3.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8 亿元。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股票代码 300498)

温氏集团创立于 1993 年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肉鸡、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其他养殖和销售业务为奶牛、肉鸭、蛋鸡、深海鱼、肉羊、肉鸽等;配套业务为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主要产品为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其他养殖产品为肉鸭、鸡蛋、深海鱼、肉羊和肉鸽等;配套业务产品为原奶及乳制品、生鲜类产品、肉制品加工产品、农牧设备和兽药等。2019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31.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4.45 亿元。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14)

牧原股份创立于 2000 年,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该公司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 业、生猪育种企业。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21亿元,实现净利润6.34亿元。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传导优势

公司已构建了从"饲料→兽药→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的一体化农牧产业链,公司以产业链上下游丰富的产品体系整体参与我国农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当产业链上游的饲料、兽药产品处于供大于求,需求萎缩时,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往往处于供不应求、价格上扬阶段;相反,当产业链上游的饲料、兽药产品供不应求,需求旺盛时,下游的生猪养殖行业则可能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价格下降。因此,农牧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之间,天然具有盈利水平的相互传导属性。公司以整条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能有效平滑单一业务的价格周期性波动对企业盈利水平的影响,提高公司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

2、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饲料、养殖全产业链技术及经验。公司不断整合各业务领域的资源,依托强大的产品体系和综合服务能力,为规模化猪场提供完备的技术服务方案,打造全新的服务网络营销模式。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生猪养殖经验,具备生猪养殖一体化产业链,能有效降低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避免因饲料、兽药、疫苗、种猪、仔猪等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生猪养殖成本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

根据猪舍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公司猪舍普遍采用全封闭或半封闭建设工艺,配置自动喂料和自动清粪设备,能自主调节猪舍温度、湿度。由于自动化程度水平较高,一名饲养员可以管理 2,500 至 3,400 头肥猪,远高于传统猪舍的人均管理肥猪数量。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与此同时,现代化猪舍为猪提供了较好的生长环境,结合现代疾病防疫技

术,生猪得以保持较好的健康水平,为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5、环保处理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环保公司,为公司及客户提供猪场环保方案设计、环保投入筹划、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等服务,提升了公司环保处理水平,降低了环保成本;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模式,通过在规模猪场及周边荒地发展"猪-沼-林"、"猪-沼-果"等绿色循环经济,将生猪排泄物通过发酵等工艺进行处理,制成生态有机肥,发展配套种植业,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环保优势在当前政策环境下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全国核心区域布局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饲料业务在全国 27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布局,在 饲料销售半径内,营销网络已下沉至各乡镇,业务渠道稳定。生猪养殖主要在江 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贵川、山东、东北、河北、内蒙古、江苏、安 徽等区域,并储备了大量适宜畜牧养殖的土地,为公司未来养殖业务扩展提供支 持。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1,559,659	1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26,372,452	88.77%
股本总额	2,507,932,111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股 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08%	境内一般 法人	59,876,049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8.97%	境内一般 法人	-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 (中文名:刘道君)	169,636,419	6.76%	境外自然 人	127,227,31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79,753	1.71%	境外法人	-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000,001	0.64%	其他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 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5,300,000	0.61%	其他	-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一 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4,689,779	0.59%	其他	-
8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10,964,797	0.44%	境内一般 法人	1
9	王小可	10,600,000	0.42%	境内自然 人	1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00	0.40%	国有法人	-
合计		1,294,482,783	51.62%	-	187,103,363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 共计 1.6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11,226,120 张, 即 1,122,612,000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6%。

3、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16.00 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16.00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 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8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11,226,120 张,即 1,122,61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4,712,458 张,即 471,245,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45%,主承销商包销 61,422 张,包销金额为 6,142,200 元,包销比例为 0.38%。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3,379,215.00	21.12%
2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040,364.00	19.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153,384.00	0.9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79.00	0.39%
5	江西丰登实业有限公司	62,598.00	0.39%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422.00	0.38%
7	广南(湛江)家丰饲料有限公司	51,088.00	0.32%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8,670.00	0.30%
9	成都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47,497.00	0.30%
10	贵阳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46,141.00	0.29%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978.00 万元, 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
律师费	8.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16.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29.00
合计	1,978.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6.00 亿元,原股东优先配售 11,226,120 张,即 1,122,61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1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63,825,165,980 张,网上最终配售 4,712,458 张,即 471,245,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45%。本次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61,422 张,包销金额为 6,142,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 1,800 万元(含税)后的 余额 158,2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年6月23日汇入公司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存储账户,账号为802010001421026649,汇款金额为158,2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8,022.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董事会秘书: 王飞

经办人员: 胡仁会

联系电话: 0791-86397153

传真号码: 0791-88338132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 吕后会

项目经办人: 沈航、夏涛、毛赞富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负责人: 杨爱林

经办律师:杨爱林、胡海若

电话: 0791-86891286

传真: 0791-86891347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 梁春

经办会计师:毛英莉、帅亮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 86-10-65660988

评级分析师: 高君子、罗修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 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 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461390、0755-82462546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 160,000.00 万元
 - 4、发行数量: 1,600 万张。
 - 5、上市规模: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0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022.00 万元。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 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 (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 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	24,683.06	19,788.1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 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 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5、债券利率

转债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第六年 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

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 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99.75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股价格为 16.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 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

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 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 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2、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 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39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 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 基地建设项目	28,234.25	22,431.31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32,840.00	26,327.50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 (一期)	12,800.00	10,169.23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 设项目	13,000.00	10,421.97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8,000.00	22,245.20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2,858.00	10,215.31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683.06	19,788.16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25,000.00	19,861.79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8,539.53
	合计	195,954.84	1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 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 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本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68号),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 1、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12年)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1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正邦债",发行金额 5.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69%。

报告期内的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2017年3月7日,公司向截止2017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5.69元(含税)/张,共支付债券利息665.06万元。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截止2018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兑付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共12.353.32万元。

2、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17年)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99号)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17 年公司债券,简称"17正邦 01",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6%。

报告期内的债券偿还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向截止2018年1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共支付债券利息2,968.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向截止2019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共支付债券利息2.968.00万元。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8%	57.54%	65.22%	56.0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7	6.39	3.35	5.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3) 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02%、65.22%、57.54%和62.78%, 长期偿债能力符合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 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四、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进行了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 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最近三年及-	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mathcal{N} \cap \mathcal{M} \cap \mathcal{M} = \mathcal{M} \cap \mathcal{M}$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7	0.66	0.71	0.80
速动比率(倍)	0.31	0.35	0.28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8%	51.92%	65.22%	56.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7%	67.65%	68.02%	59.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138.89	328,839.98	159,372.76	144,342.4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06	4.23	1.43	3.3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9.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正处在高速发展阶段,生猪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饲料生产规模的扩张等需要大量资金,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举债方式筹措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偿债风险有所加大。

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其中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存货绝大部分为满足日常经营持有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0.80、0.71、0.66和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28、0.35及0.31,流动比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受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 2019 年生猪价格处于最高点,2020 年第一季度猪价仍维持在高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

总体上看,公司的债务比例与资产规模较为配比。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 行资信,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元/股)	
年度	项目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0.36	0.36
2020年1-3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40	0.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6%	0.69	0.69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43	0.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	0.08	0.08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10	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23	0.23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23	0.23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为养殖业务的毛利水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至2019年)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4%,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条件,持续符合

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条件。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타선사는	2020年3月31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0.77	0.66	0.71	0.80
速动比率 (倍)	0.30	0.35	0.28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8%	57.54%	65.22%	56.0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9.57%	67.65%	68.02%	59.67%
每股净资产 (元)	4.13	3.83	2.74	2.71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07	69.02	49.92	48.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4.41	5.25	6.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138.89	328,839.98	159,372.76	144,342.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7	6.40	3.01	5.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1.71	0.56	0.39
(元)	-0.78	1./1	0.50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5	0.56	-0.07	-0.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1.61%	0.94%	0.83%

- 注: 1、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 部分		48,046.07	-8,008.29	-3,41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99.61	2,533.18	3,06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减值准备转回	-	37.54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失	-	-	415.43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850.83	5,072.61	2,553.23	1,76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8,829.43	60,155.83	-2,506.44	1,417.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 响数	175.56	-134.19	112.42	216.5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9.57	-31.32	314.72	1,1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常性损益	-9,084.57	60,321.35	-2,933.58	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90,561.70	164,825.46	19,342.34	52,574.6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0.03%	36.60%	-15.17%	0.0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15.17%、36.60%和

-10.0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等部分组成。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16.09 元/股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6.00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9,944.06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 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 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 吕后会

项目经办人: 沈航、夏涛、毛赞富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17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正邦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邦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正邦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